

# 中共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

沪城建院委〔2019〕35号

---

## 关于印发《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校园安全稳定工作应急预案》的通知

学校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职能部门、二级学院（部、中心），各附属单位：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校园安全稳定工作应急预案》经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校园安全稳定工作应急预案

中共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委员会

2019年5月15日

附件

##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校园安全稳定工作应急预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市委关于加强高校安全稳定工作指示精神，进一步掌握学校安全稳定形势，以高度的政治敏锐性和强烈的责任感，积极应对学校突发事件，保障全体师生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安全、稳定、和谐的校园环境，保持校园正常的学习和生活秩序，增强各项应急措施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和高校安全稳定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预案。

### 一、应急工作原则

#### （一）以人为本，减少危害

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和主体意识，将保障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事件发生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 （二）居安思危，预防为主

建立监控和预警、预案、预演机制，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对突发事件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提高师生员工自救、互救和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综合素质。

#### （三）统一指挥，分级负责

在学校维护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统一指挥下，采取分级负责、属地属人管理，同时启动学校、部门、专项应急预案，做好

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

#### （四）快速反应，协同应对

在第一时间的第一现场以属地属人管理为主，谁主管谁负责，统一指挥、联动协调，确保发现、报告、指挥、处置等各环节的紧密衔接，做到信息畅通、反应及时、正确应对、处置果断。

#### （五）依法办事，科学处置

依照法律法规，提高指挥能力，处置突发事件要合情合理，避免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维护师生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及合法权益。

## 二、组织机构及职责

### （一）组织机构

1. 学校成立维护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和指导学校的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担任，副组长由学校党委成员担任，领导小组成员为各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机构设在学校办公室，负责学校维护安全稳定日常工作。

2. 各二级学院、教辅部门相应成立本学院（部门）维护安全稳定工作小组，明确责任、加强领导、制定方案、压实任务、精心组织、狠抓落实。

3. 按照学校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职责分工和相关专项应急预案，学校设立六个应急保障工作组协助做好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1) 信息联络组。由办公室负责，宣传部和图文信息中心配合。负责全面了解、掌握突发事件和事件处置的相关情况，及时向学校领导及维护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报告，提出分析预测意见；负责与相关部门协调有关事宜；保证信息报送渠道的安全、畅通，负责向校内通报情况及向上级主管机关报告信息；拟定对外报道的口径，协调管理有关新闻机构对突发事件的采访；全面掌握师生员工对事件的反应及动态。

(2) 现场处置组。由后勤保卫处负责，责任部门等相关单位配合。负责相关突发事件的处置、人员抢救和疏散、现场警戒和秩序维护等，同时加强门卫警戒和校园巡逻，对重点要害部位（水、电、气、热）加强保卫工作等。

(3) 后勤保障组。由后勤保卫处负责，责任部门等相关单位配合。负责突发事件处置的物资储备；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按照指挥部的要求，对水、电、气、热等进行控制，为现场处置提供必要的物资、车辆、通信、饮食等保障；积极展开现场救护等。

(4) 安抚善后组。涉及教职工的，由教师工作部会同教职工所在部门负责；涉及学生的，由学工部会同学生所在二级学院负责；涉及外包服务人员的，由用工部门负责；涉及校外人员的，由后勤保卫处负责，相关单位配合。负责妥善安置疏散人员，为受伤受害人员及其家属提供医疗、安抚和心理援助服务，对师生员工有针对性地开展思想和矛盾排查调处工作，做好饮食、住宿等后勤保障工作，保证正常工作秩序和生活秩序。

(5) 调查处理组。由办公室负责，责任部门等相关单位配合。负责查明事件基本情况和原因，追查有关责任人并提出处理意见，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

(6) 经费保障组。由财务处负责，设立突发事件应急保障专项经费，纳入学校预算。

## (二) 职责

1. 贯彻落实国家、市委、市教卫工作党委有关校园安全稳定工作的各项法律、法规，坚决执行学校关于校园安全稳定工作的各项规定。

2. 开展校园安全稳定应急事件的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

3. 制定校园安全稳定工作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全校师生开展安全演练，不断提高应急反应能力。

4. 召开学校安全稳定工作专门会议，部署学校安全稳定工作，检查落实学校安全稳定工作重大事宜。

5. 收集学校安全稳定工作信息，分析不安全因素，并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

6. 一旦发生校园突发安全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处理突发事件，组织、开展救助工作。

7. 根据处理安全应急事故需求，领导小组可以随时调集学校人员、物资和交通工具，各职能部门、二级学院必须全力支持配合。

8. 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开展政治形势和维护学校稳定的宣传教育，动员和依靠广大师生员工做好维护校园安全稳定工作。掌

握全校动态，对影响学校安全稳定的事件、重大问题及因素进行分析评估和预测，履行信息汇总汇报和综合协调职责，发挥应急枢纽作用。

### 三、具体工作分工

#### （一）加强舆情管控和网络治理

1. 加强源头治理，力争消除舆情风险隐患。
2. 明确管理责任，严格发布审核流程。
3. 持续建立健全新媒体时代舆情预警机制。

（责任校领导：杨光辉 责任部门：宣传部、学工部）

#### （二）加强宣传阵地的管理

1. 强化对户外宣传阵地的规范管理。
2. 着力提高宣传和组织群众能力。
3. 建立健全户外宣传阵地建设和管理工作统筹协调机制。

（责任校领导：杨光辉 责任部门：宣传部）

#### （三）加强对校园宗教活动的管控

1. 加强对校园文化活动的管理。
2. 开展抵御和防范校园传教渗透主题教育活动。

[责任校领导：淦爱品 责任部门：宣传部、组织部（统战部）、学工部、团委]

#### （四）加强学生社团的管理

加强对学生社团的管理。

（责任校领导：淦爱品 责任部门：学工部）

#### （五）严格规范教材的选用管理工作

1. 健全、完善教材评审、评介和选用机制，严把教材质量关。
2. 加强校内编印教材、教案管理。
3. 加强学生自主购买教材管理。

（责任校领导：郭洪涛 责任部门：教务处）

#### （六）加强课堂教学的管理

1. 完善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
2. 规范课堂教学行为。
3. 加强教学质量监管。

（责任校领导：郭洪涛 责任部门：教务处）

#### （七）加强实验室及危化品的使用与管理

1. 建立《上海城建学院实验实训室危化品管理办法（试行）》《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实验实训安全应急预案（试行）》等制度。
2. 加强台账建设和考核管理。

（责任校领导：郭洪涛 责任部门：实验实训中心、后勤保卫处）

#### （八）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和严守学术道德

1.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
2. 加强外聘教师管理。
3. 加强外籍教师管理。
4. 严格引进人才的思政考察和师德把关。
5. 深化“人才强校”观念。

[责任校领导：范文毅 责任部门：人事处（教师工作部）、  
国际交流处（港澳台办公室）]

#### （九）加强师生心理健康教育

1. 做好心理普查工作。
2. 做好日常心理咨询。
3. 推进心理健康课程教学。
4. 强化危机干预。

（责任校领导：淦爱品 责任部门：工会、学工部）

#### （十）加强和规范外事管理工作

1. 加强政治思想教育。
2. 完善相关管理办法。
3. 加强安全教育。
4. 注重过程管理。

[责任校领导：叶银忠、郭洪涛 责任部门：国际交流处  
（港澳台办公室）]

#### （十一）加强学生顶岗实习的安全教育和管理

1. 加强实习生安全教育。
2. 建立定期联系制度。
3. 建立实习单位走访制度。

（责任校领导：淦爱品、郭洪涛 责任部门：学工部、教务处、  
二级学院）

## （十二）强化招生信息管理

1. 研究把握用好国家和上海市招生政策。
2. 开展阳光招生。
3. 加强纪检监督。

（责任校领导：郭洪涛 责任部门：招生办公室）

## （十三）加强就业指导工作

1. 完善就业指导。
2. 加强就业观教育。
3. 召开校内招聘会。
4. 做好就业困难学生的帮扶引导。

（责任校领导：淦爱品 责任部门：学工部、二级学院）

## （十四）加强关注涉及校内师生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1. 对在学校改革发展中事关师生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重大政策、重大项目以及重大改革等重大事项进行稳定风险评估。
2. 编制重大事项稳定风险预测评估化解报告。
3. 做好信访工作。

[责任校领导：褚敏、叶银忠、范文毅 责任部门：办公室、纪检办公室（监察审计室）]

## （十五）加强重点领域的管理

1. 创新监督方式，注重监督细节。
2. 严格执行上位纪检规定制度。
3. 重视审计结果的运用。

[责任校领导：褚敏、杨光辉 责任部门：纪检办公室（监察审计室）]

#### （十六）加强网络技术的安全管理

1. 加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和数据安全防护。
2. 提升网信技术自主可控水平和管网治网能力。
3. 提升师生网络安全防护意识。
4. 建立健全网络防御体系。

（责任校领导：李进 责任部门：图文信息中心）

#### （十七）加强消防安全

1. 全面排查消防安全隐患。
2. 加强消防应急管理。
3. 普及消防知识，提高消防意识。
4. 提高师生逃生避险、自救互救技能。

（责任校领导：李进 责任部门：后勤保卫处）

#### （十八）加强食品卫生安全的管理

1. 强化食堂和校内食品生产经营者安全专项检查。
2. 定期开展多种形式的食品安全教育。
3. 建立健全紧急处置预案。

（责任校领导：李进 责任部门：后勤保卫处）

#### （十九）加强自然灾害的防范措施

1. 全面排查安全隐患。
2. 加强校园安全基础性设施建设。

3. 开展防灾减灾知识和技能教育。

（责任校领导：李进 责任部门：后勤保卫处、学工部、教务处）

#### （二十）加强校车和交通安全管理

1. 全面检查校车的整体车况、防护设施的安全性能。

2. 对校车驾驶员进行极端天气、医疗救护、突发事件等相关应对措施培训。

3. 加强外来车辆管理。

（责任校领导：李进 责任部门：后勤保卫处）

#### （二十一）加大校园周边综合治理力度

1. 与辖区建立协调沟通机制。

2. 加强对校园周边乱搭乱建、无证占道经营、共享单车等现象的治理。

3. 掌握大学生在城中村和校外其他地方租房居住的情况。

（责任校领导：李进 责任部门：后勤保卫处）

### 四、应急事件处置

#### （一）先期处置

发生紧急突发事件或发现不稳定事端苗头后，立即启动本预案。

发现人员应在5分钟内迅速将情况报告学校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报告内容主要包括

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性质、影响范围、事件发展趋势和已经采取的措施等。

应急处置过程中，有关人员应及时到场处理，协调处置、疏导、掌握情况，并根据事态发展情况，随时续报有关情况。发生学生的非法聚集的，辅导员、有关教师、学工部及二级学院负责人应迅速到达现场摸清原因，及时采取适当方式进行疏导，对合理要求应及时解决，暂有困难或无法解决的问题要做好解释工作，对无理要求要进行批评教育，对具有诬陷、诽谤、煽动性质的大小字报、标语等，要迅速拍照、抄写并予以及时清除。

学校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要及时汇总上报突发公共事件的重要信息和情况。如情况紧急，可通过电话先报信息，随后再报详细文字材料。校领导批示后，将校领导作出的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批示或指示传达给相关工作人员，并跟踪反馈落实情况。

针对突发公共事件，要按照保密工作的各项要求，确保整个事件的信息处理过程不出现失密、泄密情况。电话、传真、计算机网络等信息传递手段必须有严格的保密措施。事件发生后，维护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应立即到位，采取相应处置措施，尽最大可能疏散、抢救人员，并保持联络通畅。

## （二）指挥与协调

由学校维护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统一指挥或指导有关人员开展处置工作。主要包括：

1. 组织协调有关人员或学校相关部门参与应急救援。
2. 制定并组织实施抢险救援方案，防止引发次生、衍生事件。
3. 协调有关单位和部门提供应急保障。
4. 部署做好维护现场治安秩序。
5. 决定是否向上级领导报告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6. 研究处理其他重大事项。

### （三）加强值班（特殊、敏感时期）

1. 学校办公室统一负责值班管理，负责校领导和中层干部值班安排表的编制，汇总学工部和后勤保卫处值班。值班人员要按时到位，坚守工作岗位，认真履行职责，做好记录，及时传送信息并处理有关问题。

2. 节假日、周末和特殊、敏感时期，办公室安排 24 小时值班，保证校内外联络畅通。值班人员要加强与领导小组的联系，保证突发事件及时妥善处置，如遇突发事件，应立即向带班校领导汇报，并在 10 分钟内与学校办公室联系，做好事件记录。

## 五、突发事件分类及责任部门

### （一）按照人员所属分类

1. 突发事件当事人为学生。（责任部门：所属二级学院、学工部、后勤保卫处）

2. 突发事件当事人为教职工。[责任部门：所属二级学院或职能部门、人事处（教师工作部）、办公室、后勤保卫处]

## （二）按照事件性质分类

### 1. 社会安全类事件

（1）校内外涉及我校师生员工的各类非法集会、游行、示威、请愿及集体罢餐、罢课、上访、聚众闹事等群体性事件。（责任部门：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学工部、二级学院、后勤保卫处）

（2）各种非法传教活动、政治性活动。（责任部门：宣传部、组织部、学工部、二级学院、后勤保卫处）

（3）针对师生员工的各类恐怖袭击，重大校园治安、刑事案件。（责任部门：后勤保卫处）

（4）涉外事件。（责任部门：国际交流处、国际交流学院、后勤保卫处）

（5）非正常死亡、失踪等可能影响校园和社会稳定的突发事件。[责任部门：人事处（教师工作部）、学工部、二级学院、办公室、后勤保卫处]

### 2. 事故灾难类事件

（1）校园内发生的火灾、建筑物倒塌、拥挤踩踏事故。（责任部门：后勤保卫处、基建处、资产管理处、主办部门）

（2）易燃易爆危险品事故。（责任部门：教务处、实验实训中心、二级学院、后勤保卫处）

（3）造成重大损失和影响的水、电、气、油等事故。（责任部门：后勤保卫处）

(4) 重大交通事故及其他影响学校安全稳定的突发灾难事故。(责任部门: 后勤保卫处、办公室)

### 3. 大型活动类事件

校园内 500 人以上的教职工、学生、学术、就业招聘、联欢、庆典、体育运动大会及校级以上考试等大型活动中的突发事件。

(责任部门: 主办部门、办公室、后勤保卫处)

### 4. 自然灾害类事件

热带风暴、飓风、台风、龙卷风、雷电、暴雨、风暴潮、寒潮、冰雪、高温、浓雾、雾霾、海啸、潮汛、海水回灌、洪水、地震、地质灾害等以及由此诱发的校园内各种次生和衍生突发性灾害。(责任部门: 后勤保卫处)

### 5. 公共卫生类事件

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品安全和职业危害、生物性危害、动物疫情, 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师生员工健康和生命安全的突发事件。(责任部门: 后勤保卫处)

### 6. 教研安全类事件

试题泄密、集体舞弊、保密项目泄露等突发事件(责任部门: 教务处、二级学院、图文信息中心、后勤保卫处)。

## 六、工作要求

### (一) 信息畅通

信息渠道的畅通是处理紧急事件的前提, 学校党政领导和工作人员要从讲政治的高度, 要从做好学校稳定工作的高度来认

真对待信息的汇总，确保责任到人、加强监督、加强沟通、相互配合、搞好协调，确保信息渠道的畅通，确保信息发布的实时性、真实性、引导性。

## （二）责任落实

1. 全校师生遇突发事件均有责任、有义务迅速向学校和有关部门汇报情况，并积极主动地应对突发事件，配合学校做好疏导工作。对知情不报或有意延误时间缓报、漏报者，将视情节严肃追究责任。

2. 全校教职员员工要本着对学校高度负责的态度，在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认真履行自己的岗位职责，坚守自己的岗位，强化信息沟通。

3. 学校各职能部门、二级学院要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部门的安全稳定应急预案或专项应急预案，并不定期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杜绝安全隐患。

4. 各职能部门每周进行安全稳定排查，并将排查情况和发现的风险点及时反馈给办公室，办公室汇总后报学校主要领导。

## （三）处置有效

1. 预警启动阶段，要做到情况迅速查明、人员快速到位、事件准确性。

2. 先期处置阶段，要做到领导靠前指挥、控制事态发展、有效解决矛盾。

3. 协调处置阶段，要发挥分级响应、部门联动机制。

（4.善后处置阶段，相关部门要及时引导师生恢复正常校园秩序，解决事件的实质问题，消除突发事件的影响。

5.总结评估阶段，相关部门要对事件的性质、影响、责任等方面进行分析评估，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消除同类事件发生根源，进一步做好预防和应对工作。

## 七、附则

本预案为学校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工作文件，有关职能部门和二级学院应遵照执行。学校将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及时修订本预案。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学校维护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与组织实施。

